

- 一、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。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
- 二、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、檢察官者，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、檢察官之規定。

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，有該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，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
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施行前，已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、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，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，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除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，自公布日施行者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21 號

茲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

第 六 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

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0531 號

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

第 一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，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。

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。